

银都拉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行为守则

(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第 1/2009 号董事会议批准通过)

修订版 1

(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8/2011 号董事会议批准通过)

董事行为守则

本行为守则适用于银都拉玛投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本公司）的全体董事。

董事是指代表股东来管理和监控公司业务经营的人士，因此，他们必须实行并遵守以下行为守则。

总则

1、董事必须以诚实、诚信的行动维护公司的利益，遵守法律规定、公司的目标和章程，以及任何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董事必须监督公司的业务运作遵循公司的政策路线，以及对涉及公司、股东、员工和相关利益者的最佳利益的公司业务经营进行监控和提供意见。

3、董事必须尽自己的能力监督公司的管理，以确保其业务操作都在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最佳利益上执行。

4、公司鼓励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每个板块。他们应该在决策中独立判断。

5、董事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接受或给予第三方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决定的任何事物。

在这方面，董事不得向任何公职人员、机构或与之往来或有联系的公司收取或提供、直接或间接以现金或实物、任何个人帮助或协助等任何好处。

董事应了解和遵循所有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行为守则，他们也应该了解和遵循直接或间接进行业务的所在国颁布的有关贿赂和贪污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利益冲突

1、董事不可以处于自己利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冲突的位置。此外，他们不得凭借自己的办事处或职位直接或者间接为自己谋求利益。

2、董事不可以为他们的利益或他人利益，经营相同性质的任何业务，或者与他们主管的公司进行商业竞争，除非他们在决议委任他们为董事之前通知股东大会。

3、无论是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无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董事不可同时成为一个相同经营性质的私营或者公共企业的董事，或与公司进行商业竞争，除非他们在决议委任他们为董事之前通知股东大会。

4、董事必须报告与公司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冲突的任何交易。

5、董事不可为自己的利益或者他人的利益，购回公司的或其附属公司的物业，出售物业给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与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有商业交易的公司，除非他们在决议委任为董事前已经通知董事会。

公司证券控股的披露

1、董事应明确并充分地披露信息，并根据证券交易法 B.E.2535 及修订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法案 2535”）的规则和法规就其持有、收购或出售的股份或公司其他证券（如有），编写一份报告给证券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董事持有、收购或处置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证券（如有），应视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包括其他指定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法案》第 2535 款第 258 条规定中的其他人持有、收购或出售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

2、董事会应确保本公司符合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法案》第 2535 款法律与法规、通知、命令或泰国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要求，特别是在对关联交易的收购或出售本公司之重要资产的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并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泰国建立了审计的会计准则。特别在相关联交易和公司重要资产的收购或出售的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并符合泰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审计师建立的会计准则。

内幕交易

1、董事须保守其尚未公布的机密或所有的内部信息，并使其仅适用于本公司董事行为守则

司的业务经营目的。

2、董事不得泄露尚未公布的机密或所有内部信息，不得通过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寻求利益，而不管由此行动将招致审议。

3、董事必须遵守并拥护内幕交易及公司法律部在这方面的任何公告的公司准则。

